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96年6月1日公布實施

97年8月15日修訂第二條、刪除第五條

98年1月12日修訂第二條

99年2月4日修訂第二條第1項

102年4月16日修訂第二條

103年2月10日修訂第二條、第四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
第二條 設籍本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各村辦公處提報或檢具相關文件向村辦公處辦理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本鄉鄉民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三、本鄉鄉民負家庭主要生計者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五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村長或村幹事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
第三條 急難救助案應審酌下列原則發放救助金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其互負扶養義務人家庭財力實際狀況。
- 二、所遭遇事故個人或其家庭生活影響程度輕重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：

- 一、一般民眾救助案發給救助金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二、鄉內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救助金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三、遇特殊案例，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經本所酌予補助仍無法紓困者，得由本所報請縣政府及內政部濟助。

第五條 申請救助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（戶籍謄本）、死亡證明書（醫生診斷書）、費用收據（繳費通知）、在監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本救助案須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覆申請

第七條 本所受理急難救助案件申請，簽奉首長核可後發給急難救助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0 日